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109〕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营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26517767X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淄博科技工业园三羸路17号）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黄绍东

2019年11月23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切割粉尘无收集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2019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张1128-1号）、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2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1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0年2月22日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认为：

1、由生态环境部提供的照片可以看出你单位切割车间地面有明显粉尘，工作人员带有防尘口罩，故你单位《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称现场只有微量粉尘不能成立。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证据确凿。

2、本案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为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而你单位涉案项目于2014年1月10日完成验收，故本案与你单位《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中所提环评问题无关。

3、我局于2019年11月28日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依法应当履行相应义务，你单位的具体改正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的情形。

4、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的制定主体、程序、适用等内容有明确规定。你单位《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中所提的免予处罚诉求没有相应法律依据。

5、你单位所述其他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3万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